

2024 年 7 月 31 日

即時發布

## 競爭事務委員會歡迎首宗有關政府資助計劃合謀案件的裁決

競爭事務審裁處（審裁處）繼於 2024 年 6 月就一宗合謀案件發出命令<sup>1</sup>後，昨天就案件頒下裁決。該案件涉案者在向申請遙距營商計劃（D-Biz）<sup>2</sup>政府資助的企業提交資訊科技方案的報價時，參與合謀行為。審裁處在裁決中首次因有答辯人沒有就指控作出回應，而根據《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》（第 619D 章）（《審裁處規則》）第 76 條批出命令。競委會對有關裁決表示歡迎。

本案其中兩名答辯人，即經營逸盈行（逸盈）及以個人身份行事的歐陽潔儀女士（歐陽女士），以及逸盈和 BP/Noble 的代表樊承志先生（樊先生），由於沒有就指控作出回應，競委會遂向審裁處申請，根據《審裁處規則》第 76 條，批出競委會在入稟時針對二人所尋求的命令。審裁處就此頒令，歐陽女士及樊先生須分別支付罰款 242,000 港元及 160,000 港元。

此外，審裁處亦頒令二人須支付競委會的訟費，而歐陽女士（經營逸盈）則另須支付競委會的調查費用。

至於本案達成和解的其他答辯人，審裁處因應競委會與他們的共同申請，在雙方同意的事實基礎下解決這宗訴訟，早前已頒令有關各方須支付合共 1,310,000 港元罰款，以及競委會的訟費及／或調查費用。

今次的裁決標誌著競委會首次根據《審裁處規則》第 76 條申請命令，以處理答辯人沒有作出回應的情況。這帶出了一個重要訊息：業務實體或個別人士面對競委會在審裁處展開的訴訟時，可以選擇和解，亦可選擇抗辯，但無視訴訟絕非一個選項。如答辯人不理會訴訟，競委會有權向審裁處申請判其敗訴。

競委會亦重申，致力打擊以反競爭手段濫用政府撥款及資助的行為，是競委會的執法重點之一。競委會將繼續守護寶貴的公共資源，以免從事合謀行為的業務實體或人士以不法方式圖利。

\*\*\*\*\*

<sup>1</sup> 詳見競委會於 2024 年 6 月 7 日發布的[新聞稿](#)。

<sup>2</sup> D-Biz 是創新科技署在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資助計劃，以支援企業在新冠疫情期間透過資訊科技方案繼續營運和提供服務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該計劃的秘書處。